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晴逸
電話：5518101-2818
電子郵件：10005446@hchg.gov.tw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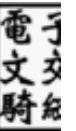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390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0390789-Attach1.doc、1040390789-Attach2.doc、1040390789-Attach3.xls)

主旨：「第11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辦理規定如說明，請貴校加強宣導本獎項，並於105年3月25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冊與具體事蹟表送本府彙整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177337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其他細項說明如附件1。
- 三、本府依該要點受理推薦並辦理初審，於遴選後敘明初審意見並依限額排定推薦順序，按「填表說明」依式填寫後核章，並將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紙本檔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彙辦，同時請受推薦人員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填報推薦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含照片)。



1040004520

四、「第1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線上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避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檔，請通知本府協助掃描上傳，並請推薦人員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即可，勿以其他任何形式裝訂。

(三)另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電子檔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半身照為宜，JPG格式、800K-4MB、直式）。

五、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如附件1）、推薦名冊（如附件2）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如附件3）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途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資料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5-12-29
08:04:39
電子公文